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4〕214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 福建昌财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有效期的批复

福建省昌财综合医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再延长福建昌财医院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同意将我委核发的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（闽卫医字〔2019〕001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24日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卫健委，南安市卫健局。